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	98,156.00	71,200.00
合计		98,156.00	71,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茵生态”）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支持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不断提升。继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后，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做出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在国家大力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的背景下，生态景观行业凸显出其强大的生命力，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地方层面也积极配合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为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做好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规划管控，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指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线高速公路，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公路，北至永定新河。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构筑绿色生态屏障的决策部署，东丽区紧紧抓住建设绿色生态屏障这一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实现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根据《东丽区2018-2019年度造林绿化工作安排》，要按照绿色森林屏障“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湿则湿”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优先对绿色生态屏障区内公路、铁路、河道两侧实施绿化带建设。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经济林，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沿公路、沿铁路、沿河道绿化带建设，形成绿色生态屏障骨架，为后期打造田园综合体打下良好基础，推动“美丽东丽”建设。

（二）PPP项目未来市场规模可观，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PPP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该模式最早由财政部于2014年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中提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PPP模式，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对PPP工作高度重视。据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统计，截至2019年4月30日，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总数为8,921个，总投资13.54万亿元。其中，项目类型以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为主，上述板块的PPP项目市场规模未来可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天津市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加快生态宜居城市的需要

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提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现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两城夹绿”，是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天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十三五”期间天津市将更加着眼于城乡居民盼望拥有更多绿色空间的民生需求，加强城市绿道系统建设，为市民提供以森林为主体的城区、近郊、远郊协调配置的多种生态产品。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建设是促进东丽区绿化系统建设、提升绿化水平的需要

东丽区地处天津滨海开发带、海河重化工带、京津塘高速公路高新技术开发带，毗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接受“三带”、“三区”的辐射，是天津借重首都资源进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地区，京津冀三地行政区划概念，但三地生态环境却是一个整体。随着东丽区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已成为展现城市建设成果的主要窗口之一。大规模城市森林和道路绿化建设是构建世界城市环境体系的核心要素，也是体现世界城市现代化水平和宜居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本项目以绿化带工程为核心内容，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旨在提升东河、东减河周边的绿化水平，美化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东丽区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绿化带防护作用，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构建天津市东北部地区优良的绿色自然生态环境。

3、项目建设是改善民计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基础设施是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是城市建设的载体。近年来天津市及东丽区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全面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载体功能，城市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得到了一定改善。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为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重要的服务和保障，更进一步地改善民计民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东丽区总体绿化水平，改善天津市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将让百姓直接享受城市发展的成果，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二）可行性分析

1、PPP注重高质量规范化发展，进入量质齐增的健康发展期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模式亟待创新。一方面，政府有限的财政预算无法满足市政、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巨额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的运作机制也亟待引入专业优质的投资方、建设方，以市场化、专业化及高标准化的运作模式把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近年来，财政部于2017年11月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水平。通过对PPP项目的清库和规范管理，确保PPP入库质量，严控政府隐性负债，防范债务风险。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要求各级财政部进一步提高认识，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切实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PPP规范发展。国家政策指向合规PPP项目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被政府大力支持，这为生态景观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强而有力的推动作用。在上述政策环境的引导下，本次项目具备成功建设的基础。

2、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与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四大省级研发平台研究方向各自特色鲜明，涵盖生态修复技术与生态功能评价方向、景观生态设计方向、湿地保育和水环境治理方向及植被恢复与养护的技术研发方向，成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支撑和智力支持。公司在土壤盐渍化防治方面颇有建树，于2018年再次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有6项盐渍化防治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共获得国家专利授权90项。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突出的研发与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开展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品牌优势可以保障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二十几年的生态景观行业的丰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并多次获得各项企业荣誉，其中包括：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等。同时，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公司成熟的业务体系和品牌优势，为企业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PPP项目配套政策、制度及法规的逐步完善，“PPP+生态文明建设”正在崛起，而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中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卓越的市场口碑，这将使公司在基于PPP模式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上迎来发展契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
实施机构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主要建设内容	生态林及经济林工程
建设期	1 年
投资总额	98,156.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71,200.00 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21个子工程，总投资额约为98,15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71,200.00万元，实施机构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林及经济林工程。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1年（春植季节），运营期14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98,1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挖方倒方、填垫素土和种植土、购置树苗、修建配套服务设施、水利灌溉设施等）约66,347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费、测绘、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造价咨询、竣工验收、财务审计等）约7,962万元，预备费约6,635万元，拆迁及清表费用15,00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建设期利息2,212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66,347.00	67.5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962.00	8.11%
3	预备费	6,635.00	6.76%
4	拆迁及清表费用	15,000.00	15.28%
5	建设期利息	2,212.00	2.25%
合计		98,156.00	100.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两部分。

本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该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5.5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1个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准文件及文号
1	东丽湖东湖（北环铁路北）提升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丽湖东湖（北环铁路北）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20号）
2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18号）
3	东南环线铁路（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南环线铁路（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06号）
4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23号）
5	京山铁路（宁静高速公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京山铁路（宁静高速公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11号）
6	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12号）
7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10号）
8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准文件及文号
			(津丽审批投[2019]6号)
9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19号)
10	南淀风景区造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淀风景区造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25号)
11	宁静高速公路西侧生态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宁静高速公路西侧生态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丽审批投[2019]7号)
12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22号)
13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9]4号)
14	无瑕街生态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无瑕街生态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9]3号)
15	无瑕重机工业园生态林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无瑕重机工业园生态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9]2号)
16	永定新河(津汉公路以东)堤外绿化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永定新河(津汉公路以东)堤外绿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08号)
17	汉港路(津塘公路至先锋东路)两侧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汉港路(津塘公路至先锋东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09号)
18	海河北岸外侧(宁静高速公路至汉港路)500米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河北岸外侧(宁静高速公路至汉港路)500米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21号)
19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8]307号)
20	东丽湖生态林二期绿化工程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丽湖生态林二期绿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7]431号)
21	金桥街生态林工	天津市东丽区	《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桥街生态林工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准文件及文号
	程	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津丽审批投[2019]5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环评工作正在办理中。

（五）合作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PPP模式，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所需资金中，资本金投入19,631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由公司出资17,668万元，持股比例90%，政府方出资代表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63万元，持股比例10%。

（六）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PPP项目公司，由PPP项目公司支付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等支出。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PPP模式的环境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田园综合体以及文化旅游等业务，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后续发展空间，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将逐步降低，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并且投资效益良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